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亮資本(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維亮資本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貸款，交易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進行及受其約束。

由於貸款協議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惟全部均低於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訂約方

貸款人：維亮資本

借款人：弘海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貸款本金額：3,000,000港元

提款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終還款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還款： 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利息： 月利率1.5%，該等利息須按十二個月分期支付

抵押： 該貸款將根據公司擔保協議由擔保人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貸款年期： 一年

違約利息： 月利率1.5%

公司擔保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受益人： 維亮資本

擔保人：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擔保人(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源於或關於借款人債務的所有責任，以及按時償還借款人全部債務，猶如其為貸款協議之主要債務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惟全部均低於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是維亮資本、借款人及擔保人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一般商業條款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貸款協議為維亮資本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借貸成本；(ii)提供該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iii)公司擔保提供的相關抵押後訂立。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維亮資本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一部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詹德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保人之財務總監(據本公司所深知)。由於詹德禮先生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詹德禮先生須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機械租賃服務；(ii)與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機械及／或相關零件；(iii)提供運輸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及(v)提供放貸服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貸款作為放債。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管理服務。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分銷刊物、銷售印刷及網上廣告位置及提供廣告設計及相關製作服務，(ii)銷售廣告牌位置及提供廣告採購代理服務，及(iii)透過舉辦展覽及表演推廣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弘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擔保」	指	根據維亮資本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契據，擔保人提供之公司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公司擔保」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貸款人擔保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源於或關於借款人債務的所有責任，以及按時償還借款人全部債務，猶如其為貸款協議之主要債務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貸款」	指	維亮資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之有期貸款，金額為3,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維亮資本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亮資本」或「貸款人」	指	維亮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